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六、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11.86 万元，转回和转销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15.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	报告期内转回和转销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9,222,572.39	35,713,792.51	16,659,287.52	68,277,077.3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062,006.59	12,540,603.53	4,495,236.00	25,107,374.12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32,295,161.59	53,864,166.94		86,159,328.53
合计	98,579,740.57	102,118,562.98	21,154,523.52	179,543,780.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和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一）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二）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764.83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922.26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0.81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57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13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组合坏账准备 700.8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827.7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 9,93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和转销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账面价值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38,746,048.00	22,189,215.31	26,208,136.69	9,651,304.00	38,746,048.00	0.00
按账龄 组合计 提坏账 准备	115,692,313.72	26,963,273.74	9,401,908.36	6,966,251.89	29,398,930.21	86,293,383.51
按关联 方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3,209,917.53	70,083.34	103,747.46	41,731.63	132,099.17	13,077,818.36
合计	167,648,279.25	49,222,572.39	35,713,792.51	16,659,287.52	68,277,077.38	99,371,201.87

（二）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411.59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706.2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5.18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88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1.73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组合坏账准备 177.79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510.74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净值 36,900.85 万元。

（三）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78,401.82 万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3,229.52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05.57 万元，公司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0.84 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615.93 万元，合同资产期末净值 69,785.8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825.44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2,105.18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0.27 万元，共计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2,720.2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86.42 万元，共计增加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5,386.42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计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8,106.68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466.33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因《公司章程》增加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按序顺延。

一、增加的条款：

序号	增加的部分条款
1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三款规定。</p>

二、修改的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1255214。</p>	<p>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1255214。</p>
3	<p>第四条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4	<p>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5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p>
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9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0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1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2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1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涉及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零点零五元的，公司可以免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指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p>
---	--

		<p>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且依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相关审议程序适用标准的，分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1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p>

	<p>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16	<p>第四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四十六条</p> <p>.....</p> <p>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7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8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9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0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21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和非流通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p>
22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3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24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5	<p>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27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8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29	<p>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p>
30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p>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31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 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p> <p>.....</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保证“三重一大”制度的落实, 建立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衔接机制, 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 提供决策的科学性。</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p> <p>(六) 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p>
32	<p>第九十九条</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条</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33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p>
34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遵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规定。</p>
3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36</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一)项1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p>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 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 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 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交易事项, 除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特定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或者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p> <p>(二)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三)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p> <p>(四)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p>
3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p>

	<p>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8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3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p> <p>.....</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40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41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议议程；</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p>
4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43</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p>1、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决定收购出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p> <p>3、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事项。</p> <p>4、决定没有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p> <p>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或者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p> <p>2、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p> <p>3、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p> <p>4、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的任一标准的融资借款事项；</p> <p>5、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6、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p>
<p>44</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p>

	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p> <p>.....</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46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47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48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4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之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具有信息披露资格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0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交易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十二个月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首次发生的当月,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开始核算,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额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百分之八十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交易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十二个月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首次发生的当月,由公司 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 开始核算,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额由公司 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 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百分之八十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1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2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 公司党委会 负责解释。

因《公司章程》增加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按序顺延,各条款中涉及阿拉伯数字部分均替换为大写数字。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现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了如下制度：

-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07.64 万元，同比下降 11.02%；实现利润总额-4,465.92 万元，同比下降 5,026.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9.41 万元，同比下降 3,327.8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1,080.12 万元，同比下降 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1,967.78 万元，同比下降 2.28%。

（一）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制定《2021 年内控执行情况测试预案》，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二）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1. 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原 MAX 空港研发创新园 A 区项目(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正在重新制定营销方案并立项；MAX 空港研发创新园 B 区项目(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目前除用电工程外，其余建安工程全部完成，完成总进度的 97%，公司正在筹备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累计出租空港融慧园内楼宇 13 栋，共计 57,399.22 平方米；继续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沟通，完善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的处置方案。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开发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1.78 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目前已取得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鉴于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诺丁山置业，目前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空港）开发建设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其中 1300 套共有产权房全部售罄，住户已经入住，公服配套设施已经全部移交完毕，目前金隅空港正在加紧配套商业、库房和车位的销售运营。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参与建设的“广电产业、军事通信产业、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已完工并完成销售。项目二期规划方案经调整后，正处于报批阶段。

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5,18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440.74 万元，净利润 15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406.08 万元。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计提其名下的空港企业园配套用房减值准备 2,865.51 万元。

2. 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实现开复工总面积约 144.31 万平方米。相关资质方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

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劳务分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涵盖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日趋完善。

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此外，天源建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如铝模板支撑系统、FS 现浇混凝土免拆保温模板系统等、筑粒混凝土技术、快刻石膏粉刷技术、绿色装配式。已申请研发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6 项，并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天源建筑依托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建筑施工的基础上成立专业分公司：装饰分公司、消防智力运维分公司、供热与制冷智力运维分公司、新材料与环保科技分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两座，辐射顺义全区。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 81,08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8,160.84 万元，净利润-11,09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1,199.75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形势反复，2021 年度开复工面积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施工项目主要是之前扫尾工程，且 2021 年新签的合同金额低于去年同期，所以导致收入下降；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计提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园区软硬环境建设水平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市场营销部人员配置，加强对区域投资性房地产租售情况的调研、分析，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同类型及所在区域，研究制定符合市场的招商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 21.43 万平方米（不含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出租率约 85.5%。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承担并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2,359.6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567.44 万元，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2020 年，为承租公司自持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约 1,257 万元。

（三）以主业为中心，拓展投资业务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了解、获得新的产业、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约 1,853.1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865.70 万元。

二、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3,076,407.85	1,138,511,711.15	-11.02
营业成本	886,197,131.46	1,023,195,811.75	-13.3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4,653,983.75	90,661,764.22	4.40
财务费用	22,426,298.21	31,603,294.83	-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2,948.20	71,559,227.80	-3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683.06	-27,307,030.40	7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5,595.53	43,594,493.57	21.38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施工	768,260,660.08	760,916,401.46	0.96	-21.45	-18.3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租赁	85,883,227.50	29,566,069.14	65.57	65.30	8.77	增加 17.89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及其他	88,926,128.83	62,961,044.01	29.20	40.22	65.18	减少 10.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施工	768,260,660.08	760,916,401.46	0.96	-21.45	-18.3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租赁	85,883,227.50	29,566,069.14	65.57	65.30	8.77	增加 17.89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及其他	88,926,128.83	62,961,044.01	29.20	40.22	65.18	减少 10.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地区	818,985,352.99	704,869,842.15	13.93	-19.16	-22.77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24,084,663.42	148,573,672.46	-19.74	20.32	45.87	减少 20.98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园区开发建设	土地成本	0.00	0.00	5,959,709.79	0.60	-100.00	
	人工费	0.00	0.00	2,781,561.23	0.28	-100.00	
	市政、拆迁款	0.00	0.00	3,494,379.27	0.35	-100.00	
	其他	0.00	0.00	4,638,122.97	0.47	-100.00	
	小计	0.00	0.00	16,873,773.26	1.70	-100.00	
建筑施工	原材料	516,876,927.81	60.56	634,014,690.89	63.70	-18.48	
	人工费	190,355,266.16	22.30	233,157,072.77	22.83	-18.36	
	间接费用	44,229,523.37	5.18	53,516,845.59	4.51	-17.35	
	其他	9,454,684.12	1.11	11,637,980.28	0.70	-18.76	
	小计	760,916,401.46	89.16	932,326,589.53	91.74	-18.39	
租赁	维修款	8,292,224.32	0.97	8,935,949.30	0.90	-7.20	
	人工服务费	6,786,408.38	0.80	6,353,045.02	0.64	6.82	
	土地使用权摊销	2,436,969.58	0.29	2,436,969.58	0.24	0.00	
	房屋折旧费用	9,237,927.30	1.08	8,962,923.88	0.90	3.07	
	材料费	353,188.51	0.04	453,213.50	0.05	-22.07	
	其他	2,459,351.05	0.29	40,000.00	0.00	6,048.38	
	小计	29,566,069.14	3.46	27,182,101.28	2.73	8.77	
物业管理及其他	人工费用	0.00	0.00	291,930.64	0.03	-100.00	
	材料费	419,184.48	0.05	237,104.17	0.02	76.79	
	设备运转	4,337,052.30	0.51	2,729,227.02	0.27	58.91	
	秩序维护	6,977,790.27	0.82	6,873,618.52	0.69	1.52	
	保洁支出	4,035,984.45	0.47	3,301,631.54	0.33	22.24	
	其他	47,191,032.51	5.53	24,682,723.55	2.48	91.19	
	小计	62,961,044.01	7.38	38,116,235.44	3.83	65.18	
合计		853,443,514.61	100.00	1,014,498,699.51	100.00	-15.88	
减: 公司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23,736,027.22	2.78	49,643,974.62	4.99	-52.19	
合计		829,707,487.39	100.00	964,854,724.89	100.00	-14.01	

3.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4,653,983.75	90,661,764.22	4.40	同期有社保减免，本期无此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	22,426,298.21	31,603,294.83	-2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同比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正数表示增加，负数表示减少)	与上期增减变动 (%)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2,176.00	-337.81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347.34	75.40	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101.96	21.38	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现金	222,271,832.13	7.64	350,335,460.24	10.97	-36.55	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697,858,887.94	23.97	775,011,653.76	24.27	-9.96	
应收账款	99,371,201.87	3.41	114,330,574.24	3.58	-13.08	
存货	315,145,809.08	10.83	337,373,351.39	10.56	-6.59	
投资性房地产	645,064,838.82	22.16	653,170,539.06	20.45	-1.24	
长期股权投资	19,528,478.45	0.67	14,346,441.17	0.45	36.12	参股公司盈利，按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81,743,711.72	2.81	116,959,592.56	3.66	-30.11	将用于出租的房屋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86,461,146.20	2.97	75,161,673.90	2.35	15.03	
使用权资产	11,929,267.12	0.41	-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金额转入该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741,268,603.94	25.47	652,000,000.00	20.41	13.69	
合同负债	82,446,397.60	2.83	164,302,519.45	5.14	-49.82	合同负债随工程施工进度减少
长期借款	41,062,482.29	1.41	141,500,000.00	4.43	-70.98	将符合条件的长期借款结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9,114,175.10	0.31	-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金额转入该科目所致

(三)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2,900	62,406.38	10,051.28	158.91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转让、 房地产信息咨询	2,900	9,524.98	7,406.70	2,134.21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300	2,873.99	2,440.22	250.13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建筑施工	14,500	110,148.87	2,264.24	-11,093.98
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	电力施工	800	1,075.74	161.34	-153.89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	1,050	7,691.77	-907.96	-751.09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42.85	房地产开发	35,800	54,133.30	13,831.79	3,391.19
哈工大(北京)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工程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	5,500	3,209.39	3,128.95	-1,625.47

1. 2021 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 38.58 万元收购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持有的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

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天阳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1 月，公司为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所持诺丁山 5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 主要子公司业绩情况

主要子公司业绩情况详见本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园区开发建设未来发展趋势

（1）园区开发建设未来发展趋势一是将以以下四个转变为特征即：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转变，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资源依赖向科技依托转变，从建设经济功能区向建设区域化综合新城转变。

（2）园区开发建设未来发展趋势二是园区开发建设主体将积极寻求与周边产业区协同发展，积极谋求错位竞合，形成强大发展合力，共同构筑国际一流的临空经济高地。

2. 公司业务状况及发展优势

公司在剥离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后，业务结构由产业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和物业租赁和管理三大业务模块组成，依托首都国际机场区位优势，按照“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水平，开发高效率”的原则，不断积累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经验，不断加深对临空地产的理解，全面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

同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表现在：

(1) 发挥“空港”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发展区域公司充分发挥品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临空经济区核心区以外区域，包括空港开发区 C 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北侧工业用地、顺义区木林镇高端制造业基地、龙湾屯镇域功能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等。

(2) 国有控股的企业性质及丰富的园区开发建设经验，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背景及多年来积累的成功开发建设经验，使得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更具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1. 首都临空经济高速发展

首都机场汇集了大量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已成为世界上最繁忙的机场之一，其周边总部经济、高新技术产业、航空配套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深度研究首都临空经济产业定位，为公司优化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创新产品设计与定位，满足新形势下的产业需求。

2. 顺义新城建设机遇

根据北京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将继续完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功能，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促进区域功能融合创新、港区一体发展。充分发挥天竺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形成以航空服务、通用航空为基础，以国际会展、跨境电商、文化贸易、产业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公司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积极围绕完善首都功能，着手制定新的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确定“3+4+1”高精尖主导产业新格局，聚焦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第三代半导体、航空航天”三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发展“临空经济、产业金融、商务会展、文创旅游”四大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公司将紧扣首都功能定位及区域发展规划，利用空港股份品牌优势，为顺义实现“打造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的目标贡献力量。

3.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是北京市重点建设的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之一临空经济区的核心区域，起步规划区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由原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原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和原北京国门商务区三个功能区组成。组建后的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将叠加集成首都机场、天竺综合保税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源政策优势。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的成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平台。

4.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挂牌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顺义区挂牌，围绕首都国际机场规划，包含北京天竺综保区、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新国展、中德产业园起步区及中关村顺义园、天竺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南法信镇、李桥镇、空港街道部分区域，具有空港特色突出、政策功能领先、港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基础雄厚等优势，着力打造临空经济创新引领示范区。

基于上述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相应发展战略，即：在北京市“两区”建设驱动下，着眼于中国临空产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立足于世界临空经济发展规律，依托空港开发区的先发优势与自身多年的开发经验，空港股份将以产业地产开发为龙头，租售并举；以建筑施工、园区开发建设为战略协同；同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投资。打造“空港创新园”、“空港总部园”、“空港产业城”三大项目产品，培育招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和定制服务四大服务体系，分阶段协调发展，分重点整合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最终空港股份将打造“物业租赁+产业投资”的发展模式，助力空港开发区的转型升级，引领中国临空产业地产发展潮流。

（三）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在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开发运营商和科

技术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继续寻求业务突破。2021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贯彻内控规范，深化落实发展战略规划

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内控体系落地实施，进一步理清职能，落实组织结构调整，全面实施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激励公司上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业务质量，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特点，切实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进一步促使公司在当前机遇期实现转型突破。

2. 继续加大招商推介力度

纵观公司工业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租赁和管理业务，每一环节无不与招商工作密切相关，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市场营销系统的投入和建设力度，努力协调、汇集区域政府及上级公司及所投基金的招商资源，加快公司各类资源的上市，实现资金快速回流。

3. 打造科学完整资金链，确保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一是继续加强与银行的联系，做好授信工作；二是做好闲置资金的有效使用，动态了解银行政策变化，制定合理的资金管理方案；三是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发行作为常态融资方式，实现持续滚动推进；四是做好应收账款的清缴工作，继续保持清欠小组联动工作制，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跟进，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目标及具体措施，力争实现较大突破，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结构。

4. 按照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加大产业投资力度

一是做好空港股份智慧园区移动服务平台运营工作，提高公司所开发园区及项目的软环境建设水平，提高公司自持物业的收益水平；二是，不断优化项目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筛选决策流程，在做好公司已投产业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的同时，继续加大能够促进主业或能够与主业产生协同效应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集聚更多的发展资源和信息，开拓第

二主业。

5. 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对经济、产业发展政策的研判能力

一是加强产业研究能力。加强与社会专业智库的合作，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扎实决策信息；二是加强对政策的研究、解读能力，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为北京，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全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成为北京市重点工作，公司将密切跟踪并关注区域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不断优化调整经营思路及策略，确保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2022 年公司将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汇聚智慧与力量，凝聚责任与信心，不畏阻力、攻坚克难，共同努力谋求空港股份跨越式发展，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及广大投资者。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环境及政策风险

新冠疫情已持续一年有余，防控阻击战硝烟弥漫，各行各业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已经清晰地摆在面前。疫情对于公司所涉及业务均有巨大影响，租赁市场需求萎靡，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扶植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相应政策。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开展，增强外部经济环境研判，降本增效，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2. 原材料、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与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受建筑施工市场劳务、原料、辅助材料的价格影响显著，因受疫情影响，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相应成本亦同步提升，将使公司面临成本增加的风险。

3. 投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投项目的估值风险、被投资企业的

经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非预期因素等所导致的投资收益波动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利润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保证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2.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74,426.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269,404.00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0 元,2020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7,343,830.77 元。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0 年末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派发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0	0	0	-25,194,138.08	0
2020 年	0	0.1	0	3,000,000.00	9,074,426.77	33.06
2019 年	0	0	0	0	-17,271,504.53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内控机制, 重大决策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有效落实, 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其所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 往来资金结算及时, 对全体股东公平、公正、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疫情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围绕年度目标，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司经营。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利润	-49,324,733.37
2	利润总额	-44,659,204.5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4,138.08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67,298.39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2,948.2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3,076,407.85	1,138,511,711.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4,138.08	8,084,400.38
总资产	2,910,801,211.04	3,193,858,5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9,677,823.70	1,248,180,601.78
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084	0.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2649	-0.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4.97

三、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	300,000,000.00	502,932,858.35	79,132,057.00	367,343,830.77	1,245,658,746.12
本年年初额	300,000,000.00	509,332,858.35	79,132,057.00	363,465,686.43	1,248,180,601.78
本期增减	0.00	-308,640.00	0.00	-28,194,138.08	-28,502,778.08
期末数	300,000,000.00	509,024,218.35	79,132,057.00	335,271,548.35	1,219,677,823.70

四、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22,271,832.13	350,335,460.24	-36.55	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6,036,613.72	1,000,000.00	6503.66	主要原因是期末以票据形式存在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相关票据已终止确认所致
预付款项	4,832,604.52	10,389,717.83	-53.49	主要原因是将符合条件的预付款项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528,478.45	14,346,441.17	36.12	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盈利，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81,743,711.72	116,959,592.56	-30.11	主要原因是将用于出租的房屋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929,267.12	-	100.00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金额转入该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0,162.77	-	100.00	主要原因是将符合条件的预付款项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82,446,397.60	164,302,519.45	-49.82	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板块随着工程施工进度增加导致合同负债降低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73,792.61	2,464,646.42	57.17	主要原因是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623,507.53	3,257,470.02	41.94	主要原因是年末计提的应交未交的税费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228,359.82	126,650,903.36	-44.55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应付利息	-	1,208,666.87	-100.00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年初的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676,271.76	-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视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长期借款	41,062,482.29	141,500,000.00	-70.98	主要原因是将符合条件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9,114,175.10	-	100.00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金额转入该科目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984,970.57	48,238,210.37	-54.4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项目	2021年 1至12月	2020年 1至12月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15,214,288.91	-6,873,470.77	-121.35	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48,162.05	3,972,292.35	-71.10	主要原因是本期符合条件结转的政府补助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23,713,098.71	41,440,936.28	-42.78	主要原因是同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产生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2,037.28	-6,331,922.34	181.84	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盈利，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57,018.71	20,375,478.41	-57.51	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同比降低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202,580.81	-13,001,030.55	-109.23	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864,166.94	-26,543,040.34	-102.93	主要原因是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49,324,733.37	7,346,122.82	-771.44	主要原因是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96,009.08	1,010,971.50	423.85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0,480.30	2,753,853.53	-77.11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4,659,204.59	5,603,240.79	-897.02	主要原因是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11,013.29	2,192,931.98	206.03	主要原因是盈利板块本期应交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净利润	-51,370,217.88	3,410,308.81	-1606.32	主要原因是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4,138.08	8,084,400.38	-411.64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6,176,079.80	-4,674,091.57	-460.0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1,370,217.88	-339,691.19	-15022.62	主要原因是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4,138.08	4,334,400.38	-681.26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76,079.80	-4,674,091.57	-460.0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172,948.20	71,559,227.80	-337.81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683.06	-27,307,030.40	75.40	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5,595.53	43,594,493.57	21.3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94,138.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465,686.43 元,扣除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3,000,000.00 元,202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5,271,548.3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16,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9,499.19 万元，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发展预测，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8,600 万元。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	891.32	因加强管道维护和合理控制室温,节约了采购支出。
	小 计	1,500.00	891.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或出租物 业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151.09	不适用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377.04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5,473.61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00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91.74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27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29.97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	2.76	因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为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79.76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69	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小 计	11,700.00	8,239.93	不适用
接受 关联人劳 务或租赁 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3.64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蓝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57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6.99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4.68	
	北京空港睿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94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6	
	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14.29		
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 计	2,900.00	367.94	不适用
合计	/	16,100.00	9,499.19	不适用

注：因公司于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同步调整为合并天阳公司后的数据，故公司 2021 年与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和往来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49.84	891.32	100.00	预计本年购买量会同比增加。
	小 计	1,500.00	100.00	249.84	891.32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377.04		预计本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等劳务及承租需求增加。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42.00	91.74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0.27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3,300.00	5,473.61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0.00	1,151.09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29.97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2.76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79.76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7.56	33.69		
小 计	14,900.00	100.00	3,369.56	8,239.93	100.00	不适用	

接受 关联 人劳 务或 租赁 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43.64	100.00	预计本年 公司拓展 业务,接受 劳务会同 比增加。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蓝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57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38	46.99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54.68		
	北京空港睿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5.94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36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47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00	214.29		
小 计	2,200.00	5.38	367.94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8,600.00	100.00	3,624.78	9,499.19	100.00	不适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8800 万元	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赵志齐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836.36 万元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陈文松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96 万元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	张振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张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土地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韩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胡文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980 万元	供热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水暖安装、维修	翟国欣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睿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胡长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冯侠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焦卫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雒立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孟硕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	张英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	朱永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物业管理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园林绿化服务；景观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花卉	王硕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及提供劳务服务	丁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黄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	门振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蓝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戴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	刘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廉国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